**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语委，各直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实施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关于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优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环境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为使这项活动规范、有序、健康开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义**

　　1．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是保证社会高效运转和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的必要条件，符合我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目标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就是要进一步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学校在全社会更好地发挥基础作用和积极影响。

　　2．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对学生进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使学生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造就数以亿计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对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青少年人文素养具有重要意义。

　　3．近年来，各地及各级各类学校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把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纳入培养目标，纳入管理常规，纳入基本功训练，渗透到德智体美和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中，积累了大量经验，涌现出一批语言文字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有利于鼓励先进，推广经验，带动更多的学校共同推进和提高，以确保“2010年以前在全国范围内普通话初步普及、社会用字基本规范”的目标如期实现。

**二、示范校创建活动的基本目标**

　　示范校创建活动的基本目标是：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用语用字，城镇学校普遍实现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的基础上，用5年时间，建设一批国家级示范校和省级示范校。通过示范校创建活动，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在教育系统广为知晓，各级各类学校形成与教育教学融为一体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广大师生员工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普遍增强，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普遍提高。

**三、国家级示范校的基本要求**

　　国家级示范校应是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教学和校园环境用字规范程度高，长期以来在“三纳入一渗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学校，基本要求是：

　　1.学校领导班子在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方面认识明确，学校有健全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制度、机制，在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方面成绩突出。

　　2.干部和教师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师生员工有较高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

　　3.高度重视教师基本功训练，教师和行政人员普通话水平全面达标且整体水平明显高于一般学校；学生能说标准或比较标准的普通话，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熟练运用汉语拼音。

　　4.各科教学均重视培养学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语文教学注重听说读写能力全面培养，在口语教学、写字教学及考查和把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同现代信息技术教育相结合方面有探索、有特色、有经验。师范专业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重视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坚持把普通话水平达标列入学生毕业条件，学生普通话水平在普遍达标的基础上有较高的一级达标率。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方面有高水平研究成果。

　　5．校园有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师生员工在教育教学、会议和集体活动中均能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公文、印章、自编教材、教辅读物、教学软件以及标牌、橱窗、墙报等用字规范，校办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较高。

　　6.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经常化并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有较强的吸引力和教育效果。积极参与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等社会宣传活动，对社会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做出贡献。

　　7.以少数民族语言为主要教学语言的学校依法教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推广普通话、加强汉语教学、汉语师资培训等方面成绩显著，以汉语为教学语言的教师全部达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话达标要求，师生员工在校内应使用汉语的场合使用普通话。

**四、示范校的产生**

　　1．示范校分为国家级示范校和省级示范校。国家级示范校在省级示范校中产生。

　　是否评定市级示范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决定。

　　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参照教育部、国家语委近年来制定的有关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文件和评估标准（目录见附件），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情况制定省级示范校的评估标准、操作办法和审批程序。尚未进行过示范校评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先行试点，逐步推开。

　　3．示范校应具有多方面代表性，既有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师范院校，也应有普通高等学校，既有全日制学校，也应有成人教育学校及其他教育单位，应当特别注重加强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示范校创建工作。

　　4．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按照标准评估认定示范校，并进行表彰奖励。

　　5．省级示范校原则上2-3年命名一次。

　　6．教育部直属高校的语言文字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参加所在省份的示范校创建和评选活动。

　　7．国家级示范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示范校中选拔，并向教育部、国家语委申报。国家级示范校的申报名额和批准程序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另发。

**五、加强领导，落实措施，推动示范校创建活动健康发展**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这项工作列入工作规划和议事日程，把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具体实施由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牵头，政策法规、教育督导、师资培训、师范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成人教育等有关部门积极协作，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到语言文字工作有机构、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奖罚，积极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

　　2．为有效推动示范校创建活动，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将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纳入培养目标和常规管理之中；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此要求列入督导指标，作为一项常规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将普通话水平达标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聘用条件之一，将教师普通话培训成绩与在教学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情况作为业务考核、职务晋级、评优评先的条件。对已取得普通话达标等级证书但普通话水平有所下降的教师，要继续培训；对普通话达标后仍用方言进行教学的教师，要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要做出相应处理。有条件的省市，应逐步提高青年教师的普通话等级达标要求。

　　3．加强中小学普通话口语教学和汉字书写教学。按照新颁布的中小学课程标准要求，切实加强口语教学和写字训练。要组织力量，研制中小学口语和书写教学标准及考核办法，并认真进行试点和推广工作。省、市级教研部门的语文教研人员原则上应具备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

　　4．加大宣传力度，动员所有学校积极参加示范校创建活动。要大力宣传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义和示范校先进经验。示范校创建活动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切忌形式主义。命名的示范校应是公认的先进典型。命名后明显退步的，应撤销示范校称号。

　　5．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做好自身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为学校师生作出表率。公务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在公务活动中坚持说普通话，用规范字。机关公文、印章、标牌、橱窗、个人名片等要做到用字规范。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机关工作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附件：近年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部分文件目录

二○○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

近年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部分文件目录

1．《关于全国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教办[1991]522号）

2．《师范院校普及普通话工作评估指导标准》（国语普司[1994]4号）

3．《关于对普通中小学普及普通话进行检查评估的通知》（教基[1994]17号，附《城镇普通中小学普及普通话工作评估指导标准》）

4．《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几点意见》（教高[1995]11号）

5．《关于印发〈职业中学普及普通话工作评估指导标准〉的通知》（教职[1996]13号）

6．《关于印发〈职业中学普通话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教职[1996]14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教语用[2000]1号）。

8．《关于印发〈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语用[2000]2号）